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韶 关 市 财 政 局
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韶 关 市 民 政 局
韶 关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

韶人社函〔2017〕339号

**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
特殊群体参加居民医保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办、民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市社保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脱贫攻坚战略部署，根据省、市精准扶贫工作要求以及《韶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（韶府令第108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2018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特殊群体100%参加居民医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办、民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必须在8月25日前将辖区内符合政府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特

殊群体统一报送纸质及电子名单到当地社保分局申报参保，具体经办流程参照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特殊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须知〉的通知》（韶人社函〔2013〕412号）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社保分局必须在8月30日前完成特殊群体名单的录入，做好标识，并单独建册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根据符合政府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特殊群体人数，按照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（180元/人·年）做好经费安排，并及时缴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专户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做好负责符合政府全额资助特殊群体参保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其他要求：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协作机制，定期召开协调会议，做到信息互通和动态管理，及时做好新增特殊群体中途参保相关工作，确保上述人群一个不少、一个不漏参加居民医保。同时，根据各自单位职能，告知被纳入政府资助参加居民医保的特殊群体需在正常缴费时间内（9月1日至11月30日）前往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办理参保人员变动手续，避免因纳入政府资助参保后影响家庭其它成员的正常参保缴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
